房屋土地出租出借报审及申请材料清单

为尽快规范和完善我校房屋出租出借事项的管理工作，涉及房屋土地出租出借的各单位，须按报批报备的具体要求提供如下材料：

　　（1）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决议，如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或经校领导签批的文件；如无上述决议的，须由使用单位填报《房屋土地出租出借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二），补办审批手续。

　　（2）使用单位自建或改造用于出租出借房屋资产的建设审批手续及价值凭证，如建设或改造项目审批材料、建设或改造工程审计决算副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凭据的复印件。

（3）承租（借）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4）招租方式说明及相关材料。

（5）房屋租赁协议。